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郟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5,7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1 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郟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郟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郟城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5,7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郟城首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郟城首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目前郟城首创工商注册正在办理中，首期注册资本为 1,200 万元人民币，并拟增资 3,700 万元人民币，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,900 万元人民币；拟注册地址：郟城县李墨干渠与南外环路交汇处；法定代表人：崔宝军；经营范围：城市污水处理及最终排放；再生水处理及利用；污水处理设施的咨询、科研、设计、施工及设备安装（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）；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郟城首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郟城首创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51,700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7 月 29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